

证券代码：870637

证券简称：裕隆气体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尹爱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修订《股东大会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修订《董事会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